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恢105号之一

申请人：夏春明，男，1957年8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住高碑店市东马营镇井村146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贾学军，男，196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张六庄乡南宫井村49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郎艳青，女，1969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夏春明与贾学军、郎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夏春明依据生效的(2018)冀0684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该案立案执行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学军、郎艳青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五一路南侧时代第一城房产6号楼1单元1101室，(不的产权证号：F996819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长：何志刚

审判员：许浩

审判员：吴立新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五日

书记员：朱道联